

温岭市水务工程开发有限公司2024年
水表采购（重新发布）

采购合同

甲方：温岭市水务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温岭市水务工程开发有限公司2024年水表采购 合同

甲方：温岭市水务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24年 3 月 22 日温岭市水务工程开发有限公司2024年水表采购（项目编号：ZJWZ2024-001-2）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更正补充文件。
- 4、招标文件。
-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第二条 合同范围：

乙方须完成下列项目：按要求进行供货、运输、验收、技术服务及相关文件的提交、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保服务。

第三条 合同供货及金额：

1、本合同总价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佰壹拾壹万伍仟捌佰陆拾贰元整，（¥：2115862元）详见附件清单。

2、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采购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之和，该总价含货物的货款、包装、保险、运输、检测试验、验收、产品保护、税金及合同包含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相关供货及售后服务的所有费用。

3、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第四条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的每批次供货货物由甲方以书面、电子文档、微信等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交货通知之日起7天内交货完毕（接收乙方投标时更优惠承诺）。乙方在货物发送前2天内，将货物规格名称、数量等以书面、电子文档、微信等形式通知甲方。如逾期未完成参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每批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经验收后，甲方根据首检合格率，在三个月内付清货款（发票和货物清单同时提供，每次付款以此类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如履约保证金被扣除，乙方应在15日内补足中标价的1%。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后及时退还（无息）。

第八条 结算方法：

货物单价按中标单价结算，数量清单如有增减，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本合同以实际供货结算价款满合同价结算并支付完为止，本合同则自动解除。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且甲方无异议情况下无息退还。

第九条 质保期：

质保期自安装调试完毕检验合格之日起计四年，若未进行安装调试的则按合同期满后起计四年（与承诺的安装调试完毕检验合格起期限一致）。保证所供货物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以保证正常工作。

第十条 质量：

1、乙方应在交货前按合同约定要求对货物全面检查，应严格按照国家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并提供连同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明书、材料供货清单，其货物质量、性能和规格等方面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专业(部)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的要求。

2、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约定，在安装和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合或由于乙方责任所造成的任何货物质量问题，甲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

3、供货产品中不能有修补痕迹、旧表换新壳等，若发现按本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第十一条 验收：

1、抽检：甲方有权就乙方送至的任一批次货物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抽样送检。

1) 取样送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抽样送检时，须通知乙方参与，乙方不回应或表示不参与，甲方可单独抽样送检。如抽检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理，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及时对货物初步检验，如发现规格、型号、数量等与合同约定或投标承诺或相关国家标准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3、货物经检验或检测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国家标准，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后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同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4、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货物的质量责任。

5、所供货物产品中不能有修补痕迹、旧表套新壳等情况，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按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6、水表首检合格率：甲方对每批次不合格的产品进行整批次退还，产生费用乙方自行负责。

序号	每批次首检合格率	每批次款项支付比例
1	≥99.5%	支付该批次金额的100%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详见附件。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要求在接到甲方交货通知之日起7天内完成交货，如乙方延期完成，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日延期违约金，延期违约金每日按供货批次货物总价百分之五计取，超过20天仍不供货的，乙方除支付每日延期违约金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违约金及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造成的损失时，乙方须按实际损失赔偿。

2、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时，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每延期付款一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但违约金不超过货物总价的百分之十。

3、因乙方供货批次产品检测不合格造成损失的或在免费质保期内货物发生漏水等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质保期满后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乙方须另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及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相关损失时,乙方须按实际损失赔偿。

4、所供货物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此类产品导致的供货产品的全部退还引起的工期、施工等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所供货物中不得有修补痕迹、旧表换新壳等,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此类产品导致的供货产品的全部退还引起的工期、施工等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索赔:

如在货物交货、使用过程中,在质量保证期限内,甲方发现货物不符合招标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5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没有更换货物,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索赔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因索赔而发生的律师费用等。

第十五条 技术培训:

甲方认为可以培训的前一周,通知乙方拟定培训计划、提供资料,经乙方培训后能熟练操作、了解构造原理、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合同履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
同事宜。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货物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
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执二份，其余送代理机构存档和备案。
-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4年3月27日

签约地址：